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設置辦法

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14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1、3條)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3條)

- 第一條 本校為支援研究教學所需資源,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設置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。
- 第二條 本館設圖書館諮詢委員會,協助館務發展,組織章程另訂之。

第三條 本館設下列六組:

- 一、採編組:綜理本館圖書資源之徵集、選擇、交換贈送、全校圖書資源分類編目 及出版等業務。
- 二、典閱組:綜理圖書資源之典藏、閱覽、流通、館際互借、自學空間管理等業務。
- 三、參考組:綜理參考諮詢、資訊檢索、推廣服務、館際合作、多媒體管理等業務。
- 四、數位資源組:綜理數位資源之徵集、管理、評估、統計等業務。
- 五、資訊組:綜理本館電腦資訊及網路、資料庫、網頁建置維護等業務。
- 六、校史館組:綜理校史文物、特藏資料及數位典藏之徵集、建置維護、管理、推 廣等業務。
- 以上各組,除負責前述業務外,並辦理本校上級交辦各相關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館各組主管及人員之任用,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館除支援全校師生研究教學之需求外,亦得對外提供服務,相關服務準則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